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目 录

第一章 引 言.....	2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2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4
三、有关声明事项.....	7
四、释义.....	8
第二章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股东(实际控制人).....	3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3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42
九、发行人的业务.....	4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72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7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78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0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80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作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2,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和日本东京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 500 余人，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

化与结构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本所指派赖继红、邹晓冬、黄泽明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

赖继红、邹晓冬、黄泽明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1. 赖继红律师

(1) 主要经历：

赖继红律师 1991 年 7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自 1991 年起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02 年，赖继红律师加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至今，主要从事公司、证券、私募融资及并购等方面的业务。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 2003 年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赖继红律师先后参与完成了十余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境内外发行与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并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3)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0 层(邮编：518026)

电话：(86 755) 3325 6666

传真：(86 755) 3320 6888

电子邮件：lajihong@zhonglun.com

2. 邹晓冬律师

(1) 主要经历：

邹晓冬律师 2002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自 2006 年起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07 年 5 月，邹晓冬律师加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律师至今。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 2007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邹晓冬律师先后参与了广州珠江啤

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股票发行与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

(3) 联系方式: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0 层(邮编: 518026)

电话: (86 755) 3325 6666

传真: (86 755) 3320 6888

电子邮件: zouxiaodong@zhonglun.com

3. 黄泽明律师

(1) 主要经历:

黄泽明律师 2004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 自 2005 年起开始从事律师工作, 2007 年 4 月, 黄泽明律师加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先后任律师助理、律师至今。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 2005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 黄泽明律师先后参与了数家企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

(3) 联系方式: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0 层(邮编: 518026)

电话: (86 755) 3325 6666

传真: (86 755) 3320 6888

电子邮件: huangzeming@zhonglun.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 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如下:

(一) 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 正式进场工作后，本所在初步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就其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介绍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公司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本所文件清单所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基础资料。

本所并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

2. 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和分支机构，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3. 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随时对核查和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并就需要发行人进一步补充的文件资料，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上述发行人提供的补充书面资料亦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4.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

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二）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经营系统、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及有关主管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或走访了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的人员，听取了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要求发行人作出书面答复或出具说明及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说明及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查档、查询和询问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拥有的土地和房产权属状况向相关的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适当且必要的查档，就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权属状况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公司是否涉及诉讼事项登录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经政府主管机

关或有关各方盖章(或签署)确认。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三) 会议讨论、研究、分析和判断

1. 此外，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通过召开的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本所及时地与公司及保荐人、审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的解决方案。

2. 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法律问题，本所还多次启动内部业务讨论会议的程序，对这些重大问题的法律事实、法律后果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并据以得出结论意见。

(四) 文件制作及审阅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

总体计算，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约为 185 个工作日。

三、有关声明事项

1.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要求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2. 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

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 本所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涉及的所有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有关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或 华测股份	指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测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公司”
深圳检测	指	深圳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测	指	北京华测北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华测	指	华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华测	指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华测	指	广州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华测	指	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华测	指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起人	指	万里鹏、万峰、郭冰、郭勇、陈砚、陈骞、魏屹、聂鹏翔、陈洪海、钱峰、王在彬、徐开兵、李胜、乐小龙、王飞、孔蕾、武广元的统称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07 年 8 月 3 日签署的《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0日出具的开元信德深审字(2009)第416号《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0日出具的开元信德深专审字(2009)第061号《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开元信德	指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所或我们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或“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为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日期为 2009 年 7 月 9 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在公司住所召开，召开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4.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三) 经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面值、

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上市证券交易所、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处理在本次发行申报过程中必须处理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 (1) 负责本次发行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及其他手续；
- (2)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等；
- (3)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 (4) 签署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文件；
-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 (6) 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 (7) 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换领批准证书、工商变更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等法律手续；
- (8)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经审查，上述决议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五) 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1.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华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

2.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82227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77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 70 区留仙三路 6 号鸿威工业园 C 栋厂房 1 楼。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07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4. 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5. 发行人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6、发行人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7. 发行人已通过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年企业年度检验。

(二) 发行人由华测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华测有限自 2003 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 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信德验资报字(2007)第 031 号《验资报告》、信德验资报字(2007)第 06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消费品、工业品、贸易保障类以及生命科学

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属于现代服务业中的技术检测业。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五)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万里鹏、万峰、郭冰、郭勇等 131 名自然人，其中万里鹏、万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 27,794,355 股，占股本总额的 45.74%；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还有自然人郭冰、郭勇，其中郭冰持有 20,473,583 股，占股本总额的 33.6903%，郭勇持有 8,497,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3.9822%。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 至 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525,532.56 元、39,088,210.86 元、35,135,032.12 元、23,840,756.84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审阅开元信德的《审计报告》，以及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深圳市环保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局、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77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1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

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华测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和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自华测有限 2003 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5,135,032.12 元，超过 500 万元；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8,928,949.92 元、121,321,721.51 元及 202,925,164.32 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0 万元，2007 年度、200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76.01%、67.26%，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 30%，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第二项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后的净资产为 130,326,970.49 元，不少于二千万元，且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077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由华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8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发行人向陈砚、徐开兵、钱峰、王在彬等 130 名自然人增发股份 277 万股, 注册资本增加至 6,077 万元。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验资报告》,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经核查,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消费品、工业品、贸易保障类以及生命科学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 至 6 月检测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为 99.99%、99.72%、98.19% 和 97.85%, 据此,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2)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及环境保护政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经审阅《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止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或深圳市的相关规定(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税务”)；

(2) 根据开元信德于2009年7月20日出具的开元信德深专审字(2009)第063号《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

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8.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万里鹏、万峰、郭冰、郭勇等 131 名自然人；万里鹏、万峰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27,794,355 股，占股本总额的 45.74%；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还有自然人郭冰、郭勇，其中郭冰持有发行人 20,473,583 股，占股本总额的 33.6903%，郭勇持有发行人 8,497,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3.9822%。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东。

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 经审阅开元信德出具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开元信德已就发行人截止2009年6月30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 经审阅开元信德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 开元信德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现行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2) 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2009年6

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1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前述人士不存在如下情形：

-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

状态的情形。

18.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 a)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基地(华东检测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 b) 桃花源检测基地(深圳)建设项目。

据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 经审阅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

(一)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由华测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华测有限在变更为发行人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3 年，设立

(1) 华测有限成立于2003年12月23日，由自然人万里鹏、张力共同出资组建。华测有限系根据《公司法》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万里鹏	35	现金	70%
张 力	15	现金	30%
合 计	50	现金	100%

(2) 2003 年 12 月 8 日，深圳高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华测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深高会内验字(2003)第 171 号《验资报告》。

本所认为，华测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足额缴付了各自认缴的出资，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册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2. 2004 年 7 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 万元

(1) 2004 年 6 月 28 日，华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力将其持有的华测有限 30% 的股权转让给郭冰。

(2) 2004 年 7 月 6 日，张力与郭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力将其所持有的华测有限 30% 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冰；2004 年 7 月 7 日，

深圳市宝安区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出具了(2004)深宝证经字第 481 号《公证书》。

(3) 2004 年 7 月 9 日，华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自然人郭勇、朱平为公司股东，同时华测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 万元。股东的具体增资情况为：万里鹏以现金增资 62 万元，郭冰以现金增资 53 万元，郭勇以现金增资 30 万元，朱平以现金增资 5 万元。

(4) 2004 年 7 月 12 日，深圳高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华测有限的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深高会内验字(2004)第 060 号《验资报告》。

(5) 2004 年 7 月 26 日，华测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增资事项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万里鹏	97	现金	48.5%
郭冰	68	现金	34%
郭勇	30	现金	15%
朱平	5	现金	2.5%
合计	200	现金	100%

本所认为，华测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足额缴付了各自认缴的新增出资，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3. 2004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 万元

(1) 2004 年 10 月 13 日，华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测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 万元。股东具体增资情况为：万里鹏以现金增资 48.5 万元，郭冰以现金增资 34 万元，郭勇以现金增资 15 万元，朱平以现金增资 2.5 万元。

(2) 2004 年 10 月 18 日，深圳高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华测有限的上述增资情况

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深高会内验字(2004)第 086 号《验资报告》。

(3) 2004 年 11 月 2 日，华测有限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万里鹏	145.5	现金	48.5%
郭 冰	102	现金	34%
郭 勇	45	现金	15%
朱 平	7.5	现金	2.5%
合 计	300	现金	100%

本所认为，华测有限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足额缴付了各自认缴的新增出资，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4. 2005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

(1) 2005 年 1 月 26 日，华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测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股东的具体增资情况为：万里鹏以现金增资 97 万元，郭冰以现金增资 68 万元，郭勇以现金增资 30 万元，朱平以现金增资 5 万元。

(2) 2005 年 1 月 28 日，深圳高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华测有限的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深高会内验字(2005)第 010 号《验资报告》。

(3) 2005 年 4 月 5 日，华测有限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万里鹏	242.5	现金	48.5%
郭 冰	170	现金	34%
郭 勇	75	现金	15%
朱 平	12.5	现金	2.5%

合 计	500	现金	100%
-----	-----	----	------

本所认为，华测有限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足额缴付了各自认缴的新增出资，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5. 2006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

(1) 2006年7月26日，华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测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股东的具体增资情况为：万里鹏以现金增资1,212.5万元，郭冰以现金增资850万元，郭勇以现金增资375万元，朱平以现金增资62.5万元。

(2) 2006年7月28日，深圳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华测有限的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深亚会验字(2006)第371号《验资报告》。

(3) 2006年8月3日，华测有限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万里鹏	1,455	现金	48.5%
郭 冰	1,020	现金	34%
郭 勇	450	现金	15%
朱 平	75	现金	2.5%
合 计	3,000	现金	100%

本所认为，华测有限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足额缴付了各自认缴的新增出资，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6. 2007年5月，股权转让

(1) 2007年5月19日，华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测有限股权作如下调整：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受让方	受让比例	转让价款 (元)
万里鹏	21.1567%	万峰	20.5780%	6,173,400
		郭冰	0.5787%	173,610
郭勇	0.35%	郭冰	0.3500%	105,000
朱平	2.5%	郭冰	0.3705%	111,159
		陈砚	0.6667%	200,010
		陈骞	0.4630%	138,900
		陈洪梅	0.1481%	44,430
		聂鹏翔	0.1481%	44,430
		钱峰	0.1481%	44,430
		王在彬	0.1481%	44,430
		魏屹	0.1481%	44,430
		徐开兵	0.0926%	27,780
		乐小龙	0.0556%	16,668
		李胜	0.0556%	16,668
		孔蕾	0.0185%	5,555
		王飞	0.0185%	5,555
武广元	0.0185%	5,555		

(2) 2007年5月24日，万里鹏分别与郭冰、万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郭勇与郭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朱平分别与郭冰、陈砚、陈骞、聂鹏翔、钱峰、王在彬、魏屹、徐开兵、乐小龙、李胜、王飞、孔蕾、武广元、陈洪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7年5月24日深圳市宝安区公证处对上述17份《股权转让协议书》出具了《公证书》。

(3) 2007年5月31日，华测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完成后，华测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万里鹏	820.2990	27.34	钱峰	4.4430	0.15
万峰	617.3400	20.58	王在彬	4.4430	0.15
郭冰	1,058.9769	35.30	徐开兵	2.7780	0.09
郭勇	439.5000	14.65	李胜	1.6668	0.05
陈砚	20.0010	0.67	乐小龙	1.6668	0.05
陈骞	13.8900	0.46	王飞	0.5555	0.02
魏屹	4.4430	0.15	孔蕾	0.5555	0.02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聂鹏翔	4.4430	0.15	武广元	0.5555	0.02
陈洪梅	4.4430	0.15	---	---	---
合计				3,000	100

本所认为，华测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二)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华测有限自 2003 年 12 月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华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1. 2007 年 7 月 9 日，华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华测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华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 3 日，华测有限各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 根据开元信德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信德特审报字(2007)第 608 号《审计报告》，华测有限截止 2007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58,870,242.52 元。2007 年 8 月 21 日，华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测有限以经开元信德审计的、截止 2007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58,870,242.52 元中的 58,0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 5,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华测有限原股东按照各自在华测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剩余净资产 870,242.52 元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3. 2007 年 8 月 23 日，开元信德以信德验资报字(2007)第 031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07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8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5,800 万股，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郭 冰	净资产折股	20,473,536	35.2992%
万里鹏	净资产折股	15,859,114	27.3433%
万 峰	净资产折股	11,935,240	20.5780%
郭 勇	净资产折股	8,497,000	14.6500%
陈 砚	净资产折股	386,686	0.6667%
陈 骞	净资产折股	268,540	0.4630%
魏 屹	净资产折股	85,898	0.1481%
聂鹏翔	净资产折股	85,898	0.1481%
陈洪梅	净资产折股	85,898	0.1481%
钱 峰	净资产折股	85,898	0.1481%
王在彬	净资产折股	85,898	0.1481%
徐开兵	净资产折股	53,708	0.0926%
李 胜	净资产折股	32,248	0.0556%
乐小龙	净资产折股	32,248	0.0556%
王 飞	净资产折股	10,730	0.0185%
孔 蕾	净资产折股	10,730	0.0185%
武广元	净资产折股	10,730	0.0185%
合 计		58,000,000	100%

4. 2007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设立公司的决议，具体包括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选举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议案。

5. 2007年8月30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28222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由华测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以华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8,870,242.52元中的5,800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5,800万股，由华测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华测有限变更前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剩余净资产870,242.52元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华测有限股东会已经就华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华测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财务报表已经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开元信德进行审计；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已经开元信德审验；发行人已经召开创立大会，在创立大会之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履行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华测有限在变更为公司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 5,800 万元，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发行人制定了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有自己的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据此，华测有限具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五) 经审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对华测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各股东的股份比例、股份的面值、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不能设立的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华测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六) 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华测有限聘请了开元信德对华测有限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情况

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创立大会对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经具备与开展技术检测、计量校准业务有关的完整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商标、技术的所有权，具备与技术检测、计量校准有关的土地、厂房(租赁)、机器设备等经营系统及辅助系统、配套设施。

(二)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四) 根据开元信德的《内控报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五) 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根据其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多个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经适当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设立了研发、体系管理、市场、采购和财务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的融资渠道、采购渠道和业务领域；发行人具备一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

(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万里鹏、万峰、郭冰、郭勇、陈骞、陈砚等 131 名自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万里鹏、万峰、郭冰和郭勇，其中，万里鹏、万峰为父子关系，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经核查，王彦涵系因继承而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未成年，尚不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上述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万里鹏

现持有公司股份 15,859,115 股，占股本总额的 26.0969%。万里鹏现任公司董事，其身份证号码为 420202420325***。

2. 万峰

现持有公司股份 11,935,24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9.64%。万峰现任公司董事长，其身份证号码为 42020219690601****。

3. 郭冰

现持有公司股份 20,473,583 股，占股本总额的 33.6903%。郭冰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其身份证号码为 51252919730821****。

4. 郭勇

现持有公司股份 8,497,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3.9822%。郭勇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其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730630****。

5. 其余 127 名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的其余 127 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4,005,062 股，占股本总额的 6.5905%。除王蓉、王彦涵外(所持发行人股份系自发行人股东王飞处继承所得，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二)4 点)，其他 125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在职的高管或员工，其持股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二)5 点。

(三) 根据股东分别作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适当核查，股东对发行人历次投资的资金均由其以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也不存在由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各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信托、代持的情况，亦未与他人就持有发行人股份签署过任何信托、代持等股权安排的协议。

(四)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实际控制人

1. 万里鹏、万峰现分别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和第三大股东，其合计持有发行人最高比例的股份(共计 27,794,355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5.7369%)。万里鹏

现任公司董事，万峰现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2. 根据万里鹏、万峰共同作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万里鹏、万峰与公司第一大股东郭冰以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根据郭冰作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郭冰与万里鹏、万峰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 经本所核查，自万峰成为华测有限的股东以来，万里鹏、万峰在华测有限或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中的表决均保持一致。

4. 经核查，自华测有限成立至今，万里鹏单独或与万峰共同始终持有公司最高比例的股权(或股份)；华测有限自设立时起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未设立董事会，一直由万里鹏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万峰自2004年7月起担任华测有限副总裁，参与华测有限的经营管理；2007年8月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万峰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万里鹏仍担任公司董事。

5. 此外，为确保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万里鹏、万峰于2009年1月19日出具声明，承诺自该声明出具之日起，双方将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同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在股东大会上将根据双方商定的一致意见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或根据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表决权授权给另一方行使；作为董事，万里鹏、万峰在董事会上将根据双方商定的一致意见进行投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万里鹏、万峰父子，近两年来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

本所认为，公司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 2007 年 11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6,077 万元

(1) 经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增发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以每股 1.21 元的价格向陈砚、徐开兵等 130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其中包括原公司股东 12 人)增发 277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其依据该计划获得的公司股份中已解锁的部分，由其正常行使权利，未解锁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后按法律规定予以注销或作为激励转让给其他激励对象。

(2) 2007 年 10 月 23 日，开元信德对发行人此次增发股份后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了具信德验资报字(2007)第 062 号《验资报告》。

(3) 2007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加至 6,077 万元，股本总额增加至 6,077 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郭冰	20,473,583	33.6903%	69	梁丽霞	10,000	0.0165%
2	万里鹏	15,859,115	26.0969%	70	钟园园	10,000	0.0165%
3	万峰	11,935,240	19.6400%	71	张玉	10,000	0.0165%
4	郭勇	8,497,000	13.9822%	72	何树悠	10,000	0.0165%
5	陈骞	268,540	0.4419%	73	刘志军	10,000	0.0165%
6	陈砚	536,686	0.8831%	74	梅璐	10,000	0.0165%
7	徐开兵	203,708	0.3352%	75	涂小强	10,000	0.0165%
8	钱峰	235,898	0.3882%	76	郑晴涛	10,000	0.0165%
9	王在彬	235,898	0.3882%	77	李国堂	10,000	0.0165%
10	魏屹	235,898	0.3882%	78	刘领	10,000	0.0165%
11	聂鹏翔	235,898	0.3882%	79	李雪燕	10,000	0.0165%
12	乐小龙	112,224	0.1847%	80	张英华	5,000	0.0082%
13	孔蕾	90,730	0.1493%	81	张智娟	5,000	0.0082%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4	王 飞	90,730	0.1493%	82	乐大娟	5,000	0.0082%
15	武广元	90,730	0.1493%	83	李雪钢	5,000	0.0082%
16	陈洪梅	165,898	0.2730%	84	罗 兰	5,000	0.0082%
17	李 胜	112,224	0.1847%	85	汪颖勇	5,000	0.0082%
18	张志强	20,000	0.0329%	86	耿 贞	5,000	0.0082%
19	杨 璐	20,000	0.0329%	87	陈瑞萍	5,000	0.0082%
20	刘少蔚	20,000	0.0329%	88	陈定华	5,000	0.0082%
21	钟益军	20,000	0.0329%	89	占向上	5,000	0.0082%
22	吕小兵	20,000	0.0329%	90	李爱娟	5,000	0.0082%
23	魏 红	20,000	0.0329%	91	杨慧敏	5,000	0.0082%
24	王建刚	20,000	0.0329%	92	陈子平	5,000	0.0082%
25	石鑫宇	20,000	0.0329%	93	柳之瑾	5,000	0.0082%
26	刘小伟	20,000	0.0329%	94	朱本进	5,000	0.0082%
27	刘白云	20,000	0.0329%	95	夏红雨	5,000	0.0082%
28	李正刚	20,000	0.0329%	96	杨冬萍	5,000	0.0082%
29	刘成勇	20,000	0.0329%	97	覃东安	5,000	0.0082%
30	陆 冰	20,000	0.0329%	98	唐盛青	5,000	0.0082%
31	段晓彤	20,000	0.0329%	99	刘运红	5,000	0.0082%
32	张 鸿	20,000	0.0329%	100	王清华	5,000	0.0082%
33	王旭群	20,000	0.0329%	101	张岩良	5,000	0.0082%
34	刘岩峰	20,000	0.0329%	102	王向华	5,000	0.0082%
35	朱 凯	20,000	0.0329%	103	肖 恺	5,000	0.0082%
36	何朝标	20,000	0.0329%	104	杨维斌	5,000	0.0082%
37	苏红伟	20,000	0.0329%	105	梅礼光	5,000	0.0082%
38	鲁 科	20,000	0.0329%	106	欧万东	5,000	0.0082%
39	杨妍娣	20,000	0.0329%	107	熊相群	5,000	0.0082%
40	孙 伟	20,000	0.0329%	108	张春艳	5,000	0.0082%
41	陈亚梅	20,000	0.0329%	109	付 兵	5,000	0.0082%
42	吴素珍	20,000	0.0329%	110	范红敏	5,000	0.0082%
43	张昭凤	20,000	0.0329%	111	张彩霞	5,000	0.0082%
44	罗丽芳	20,000	0.0329%	112	吴南方	5,000	0.0082%
45	齐 凡	20,000	0.0329%	113	张 焕	5,000	0.0082%
46	廖礼祥	20,000	0.0329%	114	彭晓艳	5,000	0.0082%
47	罗 彬	20,000	0.0329%	115	兰建林	5,000	0.0082%
48	程江华	20,000	0.0329%	116	彭元兵	5,000	0.0082%
49	李苑利	20,000	0.0329%	117	张渝民	5,000	0.0082%
50	梁小会	20,000	0.0329%	118	耿丽红	5,000	0.0082%
51	白光林	20,000	0.0329%	119	曹 晓	5,000	0.0082%
52	熊财生	20,000	0.0329%	120	朱顺华	5,000	0.0082%
53	杨利娟	20,000	0.0329%	121	白天鹏	5,000	0.0082%
54	敖宇清	20,000	0.0329%	122	陈桂淋	5,000	0.0082%
55	杨 莹	20,000	0.0329%	123	黄慧兴	5,000	0.0082%
56	蒋利辉	20,000	0.0329%	124	陈丹丹	5,000	0.0082%
57	刘香萍	20,000	0.0329%	125	陈 健	5,000	0.0082%
58	荆春波	20,000	0.0329%	126	陈生会	5,000	0.0082%
59	陈 晓	20,000	0.0329%	127	段 君	5,000	0.0082%
60	刘 畅	20,000	0.0329%	128	罗利萍	5,000	0.0082%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61	郝爽	20,000	0.0329%	129	芦伟	5,000	0.0082%
62	孙爽民	20,000	0.0329%	130	周帮华	5,000	0.0082%
63	卢海燕	20,000	0.0329%	131	吴喜红	5,000	0.0082%
64	杨棵	20,000	0.0329%	132	张禹	5,000	0.0082%
65	冯德举	20,000	0.0329%	133	文学	5,000	0.0082%
66	时学香	20,000	0.0329%	134	陈毅鸿	5,000	0.0082%
67	陈祖燕	10,000	0.0165%	135	兰鑫	5,000	0.0082%
68	钱振华	10,000	0.0165%	合计		60,770,000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增发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全部股款已募足，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2. 2008 年公司回购股份及转让股份给员工

(1) 由于发行人原持股员工(非发起人)杨妍娣、卢海燕、刘小伟、朱本进等四人于 2008 年一季度离职，依据《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经 2008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回购了上述四名离职员工持有的共计 6.5 万股公司股份，并将该等股份中的 3.5 万股转让给激励对象钱峰(公司副总裁)，将其余 3 万股转让给激励对象魏屹(公司副总裁)；

(2) 由于原持股员工(非发起人)罗丽芳于 2008 年 7 月离职，依据《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经 2008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回购了罗丽芳持有的 2 万股公司股份，并将该股份转让给激励对象魏屹(公司副总裁)。

经核查，相关主体已分别就上述股份回购及转让事宜签署了协议，股份回购及转让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并在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公司成立后委托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作为公司股份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了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回购及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所认为，上述股份回购及转让事宜是依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原批准的《限制

性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的，具体实施时亦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2008年9月，终止《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1) 2008年9月20日，经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终止了原实施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2008年9月22日，125名激励对象分别签署了《确认函》，同意终止《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及其附件(包括《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协议书》)。

(2) 经核查，发行人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原激励对象签署的上述《确认函》均明确规定，《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及其附件的终止对激励对象依据该等文件已获得发行人股份的事实不产生溯及力，激励对象将享有与公司其他普通股股东同等的权利和义务。本所认为，上述终止《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事宜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所有相关激励对象书面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是发行人与各激励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股东大会决议与有关《确认函》合法、有效，不会产生潜在的法律纠纷。

4. 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的继承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王飞于2008年10月26日去世。王飞持有的发行人90,730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0.1493%)系其与配偶王蓉的共同财产，其中45,365股股份属王蓉所有，另45,365股股份为王飞的遗产。对于该部分遗产，王蓉及王飞的父母王兵全、马呈芬均已放弃继承权，由王飞的儿子王彦涵一人继承。

(2) 就上述因继承发生的股东变化，发行人已在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章程变更的备案手续。

5. 上述股份继承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股份及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截止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公司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码
1	万里鹏	1,585.9115	26.10	董事	42020242032****
2	万峰	1,193.5240	19.64	董事长	42020219690601****
3	郭冰	2,047.3583	33.69	董事、总裁	51252919730821****
4	郭勇	849.7000	13.98	董事、副总裁	44030119730630****
5	陈騫	26.8540	0.44	技术总监	36220119771111****
6	陈砚	53.6686	0.88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5010219730510****
7	徐开兵	20.3708	0.34	财务副总裁	51022619710707****
8	钱峰	27.0898	0.45	副总裁	44030119730309****
9	王在彬	23.5898	0.39	副总裁	34021119710519****
10	魏屹	28.5898	0.47	副总裁	32010219671025****
11	聂鹏翔	23.5898	0.39	副总裁	36220219730923****
12	乐小龙	11.2224	0.18	业务总监	42020219770224****
13	孔蕾	9.0730	0.15	市场总监	36042119780705****
14	武广元	9.0730	0.15	业务总监	64210319750920****
15	陈洪梅	16.5898	0.27	人力资源总监	32081119710228****
16	李胜	11.2224	0.18	业务总监	36220119751130****
17	张志强	2.0000	0.03	实验室经理	41052219700914****
18	杨璐	2.0000	0.03	业务经理	15260168091****
19	刘少蔚	2.0000	0.03	实验室经理	44522419820817****
20	钟益军	2.0000	0.03	实验室经理	31022619780803****
21	吕小兵	2.0000	0.03	高级业务经理	42020369061****
22	魏红	2.0000	0.03	副经理	32110219770204****
23	王建刚	2.0000	0.03	分公司副经理	11022419780414****
24	石鑫宇	2.0000	0.03	业务经理	62282619751029****
25	刘白云	2.0000	0.03	高级顾问	36010219681015****
26	李正刚	2.0000	0.03	业务经理	51293019660416****
27	刘成勇	2.0000	0.03	业务经理	41071119721201****
28	陆冰	2.0000	0.03	投资发展部经理	36011119740511****
29	段晓彤	2.0000	0.03	策划经理	44020319730731****
30	张鸿	2.0000	0.03	实验室经理	42032419780415****
31	王旭群	2.0000	0.03	实验室经理	44010619731030****
32	刘岩峰	2.0000	0.03	业务经理	6201041975020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公司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码
33	朱凯	2.0000	0.03	业务经理	12010619770726****
34	何朝标	2.0000	0.03	财务经理	45252419670124****
35	苏红伟	2.0000	0.03	实验室经理	31023019721109****
36	鲁科	2.0000	0.03	实验室经理	44080419780414****
37	孙伟	2.0000	0.03	实验室经理	12010519660706****
38	陈亚梅	2.0000	0.03	业务主管	42050219820523****
39	吴素珍	2.0000	0.03	业务经理	42012419780927****
40	张昭凤	2.0000	0.03	业务主管	43062319820221****
41	齐凡	2.0000	0.03	实验室主管	21072219570906****
42	廖礼祥	2.0000	0.03	管理部主管	36210119810905****
43	罗彬	2.0000	0.03	客服主管	43012219830201****
44	程江华	2.0000	0.03	业务主管	42090319801205****
45	李苑利	2.0000	0.03	业务副经理	44140219790128****
46	梁小会	2.0000	0.03	业务主管	61042119790813****
47	白光林	2.0000	0.03	业务主管	22020368071****
48	熊财生	2.0000	0.03	业务主管	36062119811029****
49	杨利娟	2.0000	0.03	业务专员	42030319790318****
50	敖宇清	2.0000	0.03	业务经理	44072119750816****
51	杨莹	2.0000	0.03	副总裁助理	43250119811003****
52	蒋利辉	2.0000	0.03	行政主管	43062419780328****
53	刘香萍	2.0000	0.03	业务主管	36242619791123****
54	荆春波	2.0000	0.03	管理副经理	62282119760402****
55	陈晓	2.0000	0.03	业务主管	14042319810624****
56	刘畅	2.0000	0.03	培训主管	42032419821204****
57	郝爽	2.0000	0.03	业务专员	22021119830928****
58	孙爽民	2.0000	0.03	业务副经理	37102119771213****
59	杨棵	2.0000	0.03	业务主管	43012119801017****
60	冯德举	2.0000	0.03	业务经理	51028119741107****
61	时学香	2.0000	0.03	实验室经理	22010419671205****
62	陈祖燕	1.0000	0.02	业务经理	44030619750829****
63	钱振华	1.0000	0.02	采购主管	31011319801108****
64	梁丽霞	1.0000	0.02	公共事务主管	44022419820717****
65	钟园园	1.0000	0.02	业务主管	36052119770829****
66	张玉	1.0000	0.02	财务主管	42040019671225****
67	何树悠	1.0000	0.02	研发主管	4501041977110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公司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码
68	刘志军	1.0000	0.02	财务副经理	43050270022****
69	梅璐	1.0000	0.02	市场部副经理	36040319801120****
70	涂小强	1.0000	0.02	资讯部副经理	36012219790406****
71	郑晴涛	1.0000	0.02	实验室主管	42900619790914****
72	李国堂	1.0000	0.02	资讯主管	44142319791020****
73	刘领	1.0000	0.02	业务主管	42030019730901****
74	李雪燕	1.0000	0.02	客服副经理	62282719770823****
75	张英华	0.5000	0.01	检测专员	44058219850916****
76	张智娟	0.5000	0.01	检测专员	44148119841018****
77	乐大娟	0.5000	0.01	业务专员	42070419820727****
78	李雪钢	0.5000	0.01	校准员	42020354122****
79	罗兰	0.5000	0.01	校准员	42020319701105****
80	汪颖勇	0.5000	0.01	技术主管	42020219671228****
81	耿贞	0.5000	0.01	业务专员	61232119820114****
82	陈瑞萍	0.5000	0.01	检测专员	43040319790928****
83	陈定华	0.5000	0.01	业务主管	35222519840121****
84	占向上	0.5000	0.01	业务主管	36233019830110****
85	李爱娟	0.5000	0.01	业务专员	44178119780323****
86	杨慧敏	0.5000	0.01	会计	14042319781224****
87	陈子平	0.5000	0.01	检测员	46003119641112****
88	柳之瑾	0.5000	0.01	BPM 主管	34031180020****
89	夏红雨	0.5000	0.01	业务专员	41052619841020****
90	杨冬萍	0.5000	0.01	业务专员	44028119801221****
91	覃东安	0.5000	0.01	实验室主管	42058119791210****
92	唐盛青	0.5000	0.01	检测专员	45270219810405****
93	刘运红	0.5000	0.01	业务专员	51122419820420****
94	王清华	0.5000	0.01	业务专员	42052719790615****
95	张岩良	0.5000	0.01	业务专员	41082319850703****
96	王向华	0.5000	0.01	业务专员	36022219770929****
97	肖恺	0.5000	0.01	业务专员	43302319811019****
98	杨维斌	0.5000	0.01	行政专员	14042319810415****
99	梅礼光	0.5000	0.01	业务专员	42212819820102****
100	欧万东	0.5000	0.01	业务专员	51300219820309****
101	熊相群	0.5000	0.01	质量工程师	36222919750126****
102	张春艳	0.5000	0.01	管理专员	21122479111****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公司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码
103	付兵	0.5000	0.01	业务专员	36050219760621****
104	范红敏	0.5000	0.01	业务专员	42220219730714****
105	张彩霞	0.5000	0.01	总监助理	44162119810718****
106	吴南方	0.5000	0.01	人事专员	42030319811026****
107	张焕	0.5000	0.01	业务专员	41282419821006****
108	彭晓艳	0.5000	0.01	业务专员	42080319851128****
109	兰建林	0.5000	0.01	实验室主管	43021919820819****
110	彭元兵	0.5000	0.01	业务专员	34242619770326****
111	张渝民	0.5000	0.01	会计	44030619741202****
112	耿丽红	0.5000	0.01	业务经理	22042119741025****
113	曹晓	0.5000	0.01	会计	44088119801202****
114	朱顺华	0.5000	0.01	业务专员	31011219810202****
115	白天鹏	0.5000	0.01	业务专员	21022519801112****
116	陈桂淋	0.5000	0.01	实验室主管	35018119811009****
117	黄慧兴	0.5000	0.01	行政专员	45233019770310****
118	陈丹丹	0.5000	0.01	业务主管	33022619811029****
119	陈健	0.5000	0.01	实验室主管	33020519780818****
120	陈生会	0.5000	0.01	会计主管	51050219800110****
121	段君	0.5000	0.01	研发专员	15020419780316****
122	罗利萍	0.5000	0.01	检测专员	42210119790408****
123	芦伟	0.5000	0.01	业务专员	41300119810925****
124	周帮华	0.5000	0.01	实验室主管	42062419800916****
125	吴喜红	0.5000	0.01	业务经理	51111119810821****
126	张禹	0.5000	0.01	检测专员	45072119781102****
127	文学	0.5000	0.01	实验室主管	46000619841021****
128	陈毅鸿	0.5000	0.01	业务经理	44062319701231****
129	兰鑫	0.5000	0.01	业务专员	32102319740508****
130	王蓉	4.5365	0.075	非公司员工, 股份系继承所得	34090119760219****
131	王彦涵	4.5365	0.075	非公司员工, 股份系继承所得	34100320060809****
	合计	6,07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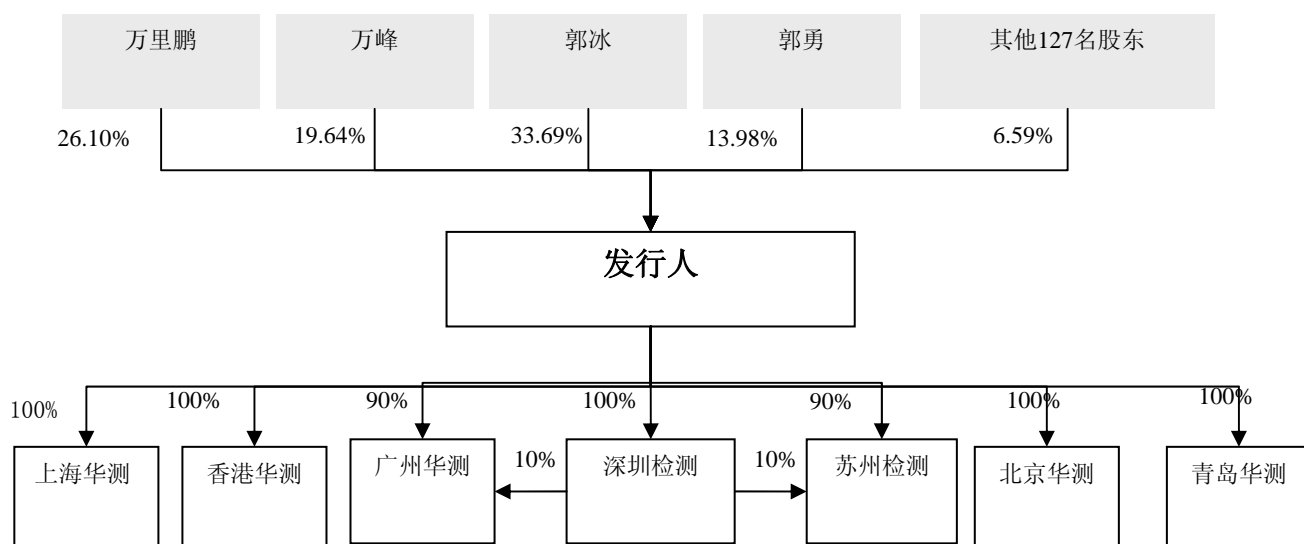
6. 除上述增发及股份回购、转让事项外,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 根据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的证明,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万里鹏、万峰、郭冰、郭勇等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经本所核查, 截止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见下图) :



1. 全资子公司—深圳检测

深圳检测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 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发行人持有深圳检测 100% 的股权。

2. 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测

北京华测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 现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发行人持有北京华测 100% 的股权。

3. 全资子公司—香港华测

香港华测是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港币 500 万元，全部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设立香港华测已经取得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贸工经字〔2007〕282 号”文的批准，并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领取了〔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889 号的《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

4. 控股子公司—苏州华测

苏州华测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现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苏州华测 90% 股权，深圳检测持有苏州华测 10% 股权。

5. 控股子公司—广州华测

广州华测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现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4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广州华测 90% 股权，深圳检测持有广州华测 10% 股权。

6. 全资子公司—青岛华测

青岛华测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现注册资本为 260 万元，发行人持有青岛华测 100% 的股权。

7. 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测

上海华测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现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发行人持有上海华测 100% 的股权。

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上上述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核查，截止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 5 家分公司：

1. 上海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872542 号的《营业执照》。

2. 顺德分公司

顺德分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681000021558 号的《营业执照》。

3. 中山分公司

中山分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6 日，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017774 号的《营业执照》。

4. 宁波分公司

宁波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15000007326 号的《营业执照》。

5. 青岛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12330000601 号的《营业执照》。

6. 大连分公司

大连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现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河口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沙工商企营字 2102042202105 号的《营业执照》。

7. 无锡分公司

无锡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现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13000102100 号的《营业执照》。

8. 深圳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150548 号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分公司目前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量仪器与设备的技术咨询；电子安全电磁兼容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和仪器的销售(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许可的项目)；实验室检测(取得合格证后方可经营)；安全技术咨询(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咨询服务；电网、信息系统电磁辐射控制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检测、校准仪器与设备的生产。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消费品、工业品、贸易保障类以及生命科学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三) 发行人现持有以下业务资质证书：

1.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所取得的 CMA 和 CNAS 资质：

主体名称	地点	主要取得的资质
发行人	深圳	CMA (证书编号：2006190738Z) CNAS (No.CNAS L1910) CNAS (No.CNAS IB0135)
深圳检测	深圳	CMA (证书编号：2009191691Z)
北京华测	北京	CMA (证书编号：2008010432Z)
青岛华测	青岛	CMA (证书编号：2009150117V)
苏州华测	苏州	无实验室，未申请相关资质
广州华测	广州	无实验室，未申请相关资质

主体名称	地点	主要取得的资质
香港华测	香港	无实验室
上海分公司	上海	CMA (证书编号: 2008090879U) CNAS (No.CNAS L1910)
宁波分公司	宁波	CMA (证书编号: 2009111181Z)
顺德分公司	顺德	CNAS (No.CNAS L1910)
中山分公司	中山	无实验室, 未申请相关资质
无锡分公司	无锡	无实验室, 未申请相关资质
青岛分公司	青岛	无实验室, 未申请相关资质
大连分公司	大连	无实验室, 未申请相关资质

上述资质中, CMA 是指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批准发行人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计量认证证书》, CNAS 是指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 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核发的、关于发行人拥有的实验室符合 ISO/IEC17025: 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其中, CMA 资质是检测机构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条件, CNAS 由检测机构自愿申请, 可实现国际互认, 符合国际惯例, 有助于提高检测机构的品牌公信力。

2. 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8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关于发行人在检定游标量具标准器组(代码: 01315300)及检定指示量具标准器组(代码: 01315500)方面(校准类业务)符合《计量标准考核规范》要求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2008〕粤量标深证字第 028 号、〔2008〕粤量标深证字第 029 号)。

3.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授予发行人美国消费品安全推进法案(CPSIA)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资质, 证明发行人具有依据含铅涂料禁令(16 CFR 1303)、奶嘴法令(16 CFR Part 1511)、小部件法令(16 CFR Part 1501), 对出口至美国的消费品进行强制性检测的能力。

4. 新加坡标准、生产力与创新局(SPRING)于 2008 年 9 月 4 日授予发行人的

Recognition Scheme Recognized Testing Laboratory 认可证书(Certificate NO.CTI RTL0030), 发行人成为新加坡 CPS (Singapore Consumer Protection Registration Scheme)体系中的认可测试实验室。

经核查, 上述资质证书目前均在有效期内。

(四)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 至 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为 99.99%、99.72%、98.19% 和 97.85%,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99.99%、99.23%、93.21% 和 92.38%, 据此,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华测在中国境外设立了以下机构:

(1)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英国华测”)

英国华测是由香港华测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在英国伦敦投资设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股本为英镑 1 元, 香港华测持有其 100% 股权。英国华测设立时已取得英国公司注册主管机构核发的 6600618 号的公司注册证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英国华测目前未开展任何具体的业务。

(2)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新加坡华测”)

新加坡华测是由香港华测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在新加坡投资设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股本为 100 新加坡元, 香港华测持有其 100% 股权。新加坡华测设立时已取得新加坡企业与会计管制局(商业注册局)核发的 200820712Z 号的公司注册证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新加坡华测目前未开展任何具体的业务。

除香港华测(具体内容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一)之第 3 项)及上述英国华测、新加坡华测外,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

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六)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技术检测服务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2.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获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3. 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自主工业产权和技术。
4.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合法存续。
5.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万里鹏、万峰、郭冰及郭勇。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深圳市冠智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智达实业”)

冠智达实业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8 日，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32854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万峰持有冠智达实业 70% 的股权，并担任冠智达实业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董事、总裁郭冰的配偶张力持有冠智达实业 30% 的股权。

(2) 深圳市智达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达环境”)

智达环境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7 日,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0846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万峰持有智达环境 31.5%的股权;发行人董事、总裁郭冰持有智达环境 13.5%的股权;发行人董事、副总裁郭勇持有智达环境 20%的股权。

(二) 公司近三年来存在如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包括发行人与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1) 2007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万峰、郭冰分别与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万峰、郭冰分别为华测有限在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的人民币 1,500 万元(或等值港币)的贷款(《借款合同》编号为: 0434692007043C00000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止。

(2) 2007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郭冰及其配偶张力、主要股东郭勇及其配偶吴嫒嫒与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房地产抵押合同》,郭冰与张力将其拥有的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西学府路南阳光棕榈园 6 栋 1-2A 房产(《房地产证》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098139 号)抵押给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郭勇与吴嫒嫒将其拥有的深圳市景田路景蜜村 11 栋 204 房产(《房地产证》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3000459101 号)抵押给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两处房产均作为华测有限在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的人民币 200 万元(或等值港币)的贷款(《借款合同》编号为: 0434692007043C000000,人民币 200 万元为该合同额度二项下的贷款)的抵押担保。

(3) 2008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万峰、万里鹏、郭冰、郭勇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

证合同》(编号为: 14TL0700114N), 万峰、万里鹏、郭冰、郭勇为东亚银行深圳分行提供给发行人的自 200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期间最高额为人民币 680 万元的贷款额度(《贷款合同》编号为: 14TL0700114N)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08 年 3 月 28 日, 发行人主要股东万峰、郭冰分别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约定万峰、郭冰分别为发行人在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人民币 800 万元的贷款(《贷款合同》编号为: 0434692008018C00000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止。

(5) 2008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主要股东万峰、万里鹏、郭冰、郭勇与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北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签订了《个人保证合同》, 约定万峰、万里鹏、郭冰、郭勇为发行人在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的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合同》编号为: 深平银(深圳高新北)贷字(2008)第 C1001101080800068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止。

(6)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万峰、万里鹏、郭冰、郭勇及深圳检测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新安支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万峰、万里鹏、郭冰、郭勇及深圳检测为招行深圳新安支行提供给发行人的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2009 年 6 月 29 日期间总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协议》编号为 2008 年宝字第 0108415199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2008 年 12 月 18 日, 发行人主要股东万峰及其配偶于翠萍、主要股东郭冰及其配偶张力、主要股东郭勇及其配偶吴嫒嫒、主要股东万里鹏及其配偶乐桂芬、深圳检测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约定万峰、于翠萍、郭冰、张力、郭勇、吴嫒嫒、万里鹏、乐桂芬、深圳检测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委托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的人民币 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为:

深担(2008)年委借字(713)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还款期)届满之日起另加 2 年期满止。

(8) 2009 年 4 月 28 日, 发行人主要股东万峰、万里鹏、郭冰、郭勇与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签订了《个人保证合同》, 约定万峰、万里鹏、郭冰、郭勇为发行人在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的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贷款(《借款合同》编号为: 平银(高新北)贷字(2009)第 C1001101080900062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止。

(9) 2009 年 5 月 18 日, 发行人主要股东万峰、万里鹏、郭冰、郭勇、深圳检测分别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约定万峰、万里鹏、郭冰、郭勇、深圳检测分别为发行人在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 200 万美元的贷款(《借款合同》编号为: 04346908001710C00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止。

2. 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及转让

2007 年 10 月 30 日, 发行人与郭冰就  注册商标(注册号: 4177699; 核定类别为第 42 类; 有效期限自 2007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书》, 约定郭冰将该商标专用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07 年 10 月 31 日, 发行人与郭冰就上述注册商标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约定在该商标登记至发行人名下之前, 郭冰无偿许可发行人以非独占方式使用该商标, 且郭冰不再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该商标。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注册商标已过户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三) 经核查, 本所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不存在显示公允的情形; 截止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已经在其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发行人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消费品、工业品、贸易保障类以及生命科学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冠智达实业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管理体系认证咨询,智达环境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清洁生产咨询、废水、废气、噪声治理工程。根据冠智达实业及智达环境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冠智达实业及智达环境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根据万峰、万里鹏、郭冰、郭勇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目前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 万峰、万里鹏、郭冰、郭勇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包括其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其本人亦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愿意承担因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 经审查,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申请权、软件著作权及主要经营性设备等，具体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渭塘镇凤凰泾村内的一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0734.3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来源为出让，使用期限至 2057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苏州华测已就该土地使用权领取了相国用(2008)第 0008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经核查，苏州华测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商标


(1) “”商标，华测有限已经就该商标领取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核发的注册证明书，商标编号为 300842409，核定类别为 42，有效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29 日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目前正在办理将商标注册人由华测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

(2) “”商标，发行人已就该商标领取了美国专利和商标局核发的注册证明书，商标编号为 3421725，核定类别为 42，有效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19 日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

(3) “”商标，发行人已就该商标领取了欧盟商标主管机关核发的注册证明书，商标编号为 005851506，核定类别为 42，有效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5 日至

2017年4月5日。



(4)“”商标，发行人已就该商标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第 4177699 号《商标注册证》，核定服务类别为第 42 类，有效期限自 2007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5)“**CTI**”商标，公司已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第 4682864 号《商标注册证》，核定服务类别为第 42 类，有效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

(6) 发行人已就下列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人	商品或服务类别	申请日期
1	CTI	共 35 个：6384970、 6384980-6384989、 6384870-6384889、 6384935-6384938	发行人	2、3、5、8、11、 13-15、17-38、 40、41、43-45	2007.11.19
2	华测	共 39 个：6384940-6384969、 6384971-6384979	发行人	1-8、10-34、 39-41、43-45	2007.11.19
3		6384939	发行人	42	2007.11.19
4		6644648	发行人	42	2008.4.8
5		5960671	发行人	42	2007.3.26
6		6009068	发行人	42	2007.4.20
7	列德	6009069	发行人	42	2007.4.20
8		6805554	发行人	42	2008.6.26
9		6805555	发行人	42	2008.6.26

上表中第 5 项至第 7 项的申请人原为华测有限，2008 年 4 月 1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分别出具了编号为“2008 变 18446TZ”、“2008 变 18447TZ”、“2008 变 18448TZ”3 份《注册申请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将上述 3 项商标的申请人名称变更为发行人。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 专利申请权

发行人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1	氯化石蜡的检测方法	200710186137.0	发行人	2007.12.27	发明
2	烷基季铵盐类阳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检测方法	200810065365.7	发行人	2008.2.2	发明
3	单甲基卤化二苯基甲烷的检测方法	200810067211.1	发行人	2008.5.15	发明
4	一种用高效液相色谱仪检测卤代烷基磷酸酯的方法	200810067213.0	发行人	2008.5.15	发明
5	一种用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技术测定烷基季铵盐类阳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方法	200810067212.6	发行人	2008.5.15	发明
6	二甲基环状硅氧烷系列物质的检测方法	200810218178.8	发行人、北京华测、苏州华测	2008.12.16	发明
7	一种异氰尿酸三缩水甘油酯的方法	200810218176.9	发行人、北京华测、苏州华测	2008.12.16	发明
8	一种十溴二苯乙烷的检测方法	200810218177.3	发行人、北京华测、苏州华测	2008.12.16	发明
9	一种全自动可焊性测试仪夹具	200820235008.6	发行人、北京华测、苏州华测	2008.12.16	实用新型
10	一种可定时控制多通道自动切换大气采样系统	200820235564.3	发行人、北京华测、苏州华测	2008.12.29	实用新型

11	一种集萃取、过滤和上机测试于一体的前处理器	200920132213.4	发行人、北京华测、苏州华测	2009.5.27	实用新型
12	一种抽拉式容器固定架	200920132214.9	发行人、北京华测、苏州华测	2009.5.27	实用新型
13	一种无污染可再生能源装置	200920132215.3	发行人、北京华测、苏州华测	2009.5.27	实用新型
14	一种可远程遥控自导航水质采样分析装置	200910107500.4	发行人、北京华测、苏州华测	2009.5.27	发明
15	用于有机物测试的集萃取和过滤于一体的前处理器	200920107178.0	发行人、北京华测、苏州华测	2009.4.14	实用新型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权申请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4. 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拥有的已取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电器事业部信息流管理系统 V1.0	2009SR025109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简称：CRM]V1.0	2009SR016629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客户服务系统 V1.0	2009SR020905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HR 员工满意度调查系统 V1.0	2009SR025111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RHS 在线学习考试系统 V1.0	2009SR020903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09SR020904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5. 主要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3米法半电波暗室、自动热脱附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等,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目前主要涉及以下向他人租用房屋的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深圳市熙园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70区留仙三路6号鸿威工业园C栋厂房(厂房1栋301)第1层	1538	自2008年5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
2	发行人	深圳市熙园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70区留仙二路6号鸿威工业园C栋厂房(厂房1栋301)第5层	1658	自2008年5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
3	发行人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镇丰业路2号院3号楼第3层4单元	1222	自2007年12月22日至2012年12月22日
4	发行人	青岛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77号3号楼四层东北单元	1342	自2008年8月16日至2011年8月15日
5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C栋孵化楼第五层	785.7	自2008年5月1日至2013年5月1日
6	深圳检测	深圳市熙园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70区留仙二路鸿威工业园C栋厂房(厂房1栋301)第2层	1658	自2008年5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
7	深圳检测	深圳市会车堡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70区留仙二路鸿威工业园B栋厂房4楼	1713	自2008年9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
8	深圳检测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C栋孵化楼1、3、4、6层	3525.58	自2008年5月1日至2013年5月1日
9	北京华测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5号楼第10层	450.97	自2008年4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
10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	上海荣明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金桥出口加工区宁桥路999号T15—3厂房四楼	2544.86	自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11	深圳检测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C栋孵化楼2层	688.72	自2009年3月1日至2010年2月28日
12	发行人	宁波市科技创业中心	宁波国家高新区创苑750号A座7、8层	950	自2008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上述第 1-11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就出租房屋取得了产权证书，拥有出租房屋的合法所有权，或者出租方出租房屋已取得合法产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租赁上述房屋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2) 上述第 12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宁波市科技创业中心系受宁波高新区新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该房屋进行出租，宁波高新区新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办理该租赁房屋的房产权证。截止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第三方对该房屋的所有权提出异议，也没有第三方妨碍公司对该房屋的使用，公司租赁该房屋不存在现实的争议，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审查了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即将履行的以下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授信及融资额度协议

(1) 2008年8月26日，发行人与招行深圳新安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2008年宝字第1008410612号)，约定招行深圳新安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2008年8月26日起至2009年8月26日止。

(2) 2008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编号：深担(2008)年委贷字(713)号)，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深担(2008)年委借字(713)号)，该两份合同约定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委托兴业

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5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24个月。

(3) 2008年12月4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检测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签订了《额度贷款合同》(编号：银额贷字第10203108099号)，约定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向深圳检测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贷款。贷款额度的期限自2008年12月12日起至2009年12月11日止。

2008年12月4日，发行人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银最保字第10203108099-1号)，约定发行人就前款所述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2009年4月28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平银(高新北)贷字(2009)第C1001101080900062号)，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北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12个月。

(5)2009年5月18日，发行人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贷款合同》(编号：04346908001710C000)，约定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200万美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发行人首笔贷款提用日起计3.5年止。

2. 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1) 2008年5月15日，发行人与艾姆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合同编号：EMC08051001)，约定发行人向艾姆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购买10m法电波暗室设备1台，购买价款为美元900,000元。

(2) 2009年3月19日，发行人与沃特斯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合同编号为：WATDH20090319)，约定发行人向沃特斯中国有限公司购买超高效液相串联四极杆质谱仪1台，购买价款为美元311,506元。

(3) 2009年4月9日,发行人与岛津(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了《合约》(合同编号为:SKC-XH090409),约定发行人向岛津(香港)有限公司购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4台,购买价款总额为美元213,440元。

(4) 2009年5月18日,发行人与戴安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合同编号为:GZ090514B),约定发行人向戴安中国有限公司购买离子色谱仪三套,购买价款总额为美元143,223元。

3.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1) 2009年6月5日,发行人与深圳检测签订了《计算机软件独占专有许可使用合同》,发行人许可深圳检测无偿使用其拥有的名称为“电器事业部信息流程管理系统V1.0”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著作权登记号:2009SR025109),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使用,许可使用的期限为自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起6年。

(2) 2009年6月5日,发行人与深圳检测签订了《计算机软件独占专有许可使用合同》,发行人许可深圳检测无偿使用其拥有的名称为“客户关系管理系统V1.0”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著作权登记号:2009SR016629),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使用,许可使用的期限为自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起6年。

(3) 2009年6月5日,发行人与深圳检测签订了《计算机软件独占专有许可使用合同》,发行人许可深圳检测无偿使用其拥有的名称为“客服服务系统V1.0”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著作权登记号:2009SR020905),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使用,许可使用的期限为自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起6年。

(4) 2009年6月5日,发行人与深圳检测签订了《计算机软件独占专有许可使用合同》,发行人许可深圳检测无偿使用其拥有的名称为“HR员工满意度调查系统V1.0”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著作权登记号:2009SR025111),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使用,许可使用的期限为自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起6年。

(5) 2009年6月5日,发行人与深圳检测签订了《计算机软件独占专有许可使用合同》,发行人许可深圳检测无偿使用其拥有的名称为“RHS 在线学习考试系统 V1.0”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著作权登记号:2009SR020903),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使用,许可使用的期限为自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起6年。

(6) 2009年6月5日,发行人与深圳检测签订了《计算机软件独占专有许可使用合同》,发行人许可深圳检测无偿使用其拥有的名称为“设备管理系统 V1.0”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著作权登记号:2009SR020904),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使用,许可使用的期限为自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起6年。

4.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2008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广州华德签订了《名称和商标许可协议》,发行人许可广州华德在该许可协议存续期限内无偿使用其拥有的注册商标,许可方式为非独占许可使用,许可使用的期限为自许可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若协议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均未发出书面终止通知的,该许可协议自动顺延2年。

(二) 经审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之第1项“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所述情形

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9,985,262.25 元和 21,427.87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应收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市保荐费 500 万元、应收广州市财政局南沙分局财政专户押金及保证金 90 万元。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合资设立广州市华德检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德”)

1. 经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穗开管企[2008]646 号文批准，发行人与德国 DEKRA Certification GmbH 公司于 2008 年合资设立了广州华德。广州华德已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获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08]001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粤穗总字第 10176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华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双方分别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人民币 510 万元。

根据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穗远华(验)字[2008]第 0213 号、穗远华(验)字[2009]第 002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德国 DEKRA Certification GmbH 公司已于分别 2008 年 12 月 25 日、2009 年 2 月 20 日缴付了各自的出资。

2. 除上述情形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之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和以非公开方式发行股份等情况外，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

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与说明, 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及其历次修订情况

1.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已经获得发行人创立大会的批准, 并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 经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向陈砚、徐开兵等 130 名自然人增发股份, 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在增发股份完成后, 发行人已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章程修订的登记备案手续。

3. 经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将住所由深圳市宝安区 70 区鸿威工业园 C 栋 5 楼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 70 区留仙三路 6 号鸿威工业园 C 栋厂房 1 楼, 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发行人已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章程修订的登记备案手续。

4. 经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增加了经营范围, 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发行人已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章程修订的登记备案手续。

5. 经 2008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回购了离职员工杨妍娣、卢海燕、刘小伟、朱本进等四人持有的共计 6.5 万股公司股份并将该等股份转让给激励对象钱峰、魏屹, 同时对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发行人已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章程修订的登记备案手续。

6. 经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回购了离职员工罗丽芳持有的 2 万股公司股份并将该等股份转让给激励对象魏屹，同时对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发行人已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章程修订的登记备案手续。

7.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王飞于 2008 年 10 月 26 日去世。王飞持有的发行人 90,730 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 0.1493%)系其与配偶王蓉的共同财产，其中 45,365 股股份属王蓉所有，45,365 股股份由王飞儿子王彦涵一人继承。就上述因继承发生的股东变化，经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已相应变更公司章程，并已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章程修订的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经审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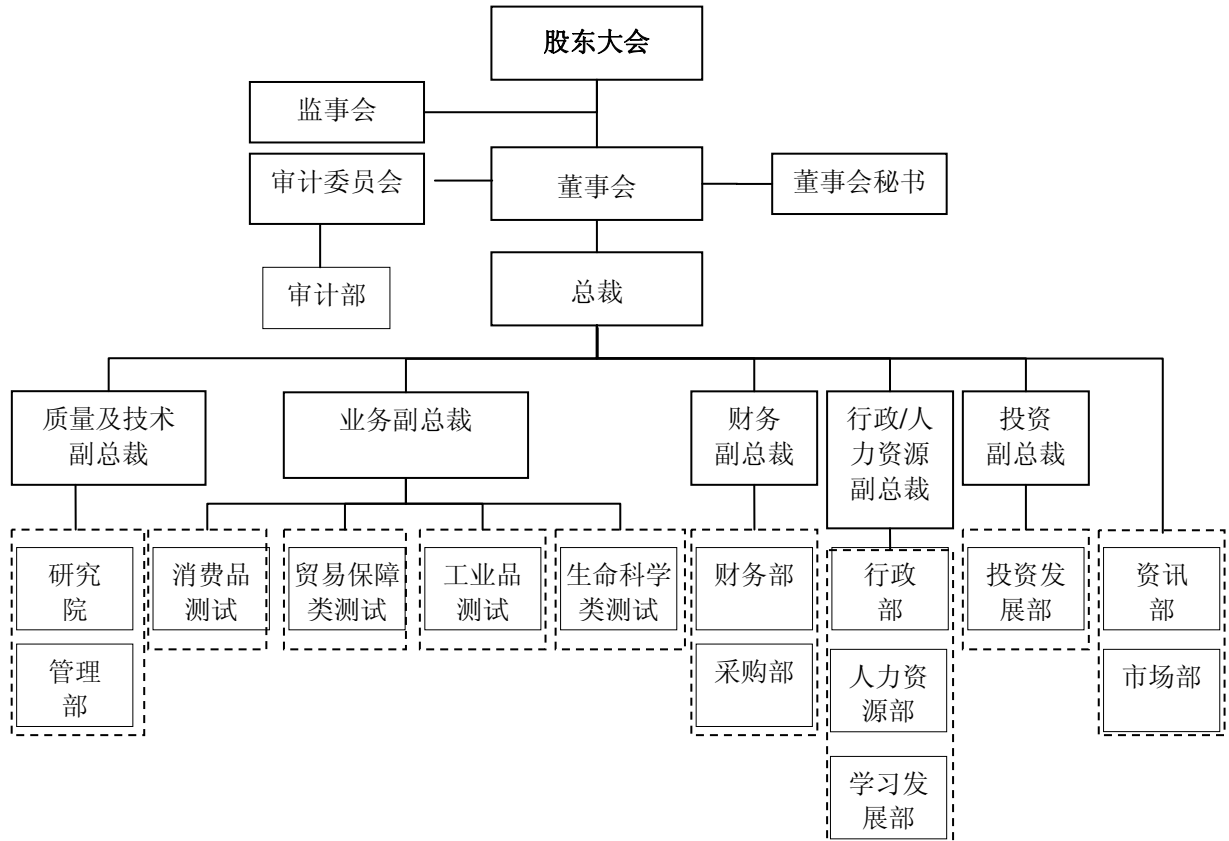
(三)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已经获得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毕，发行人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后，即构成规范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总裁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四) 经审查，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该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任何限制性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该章程(草案)得到充分的保护。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审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出席、召开、审议、股东发言、质询、表决、休会、散会及会场纪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计 29 条。

2.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董事会的组织、议事范围、提出议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表决资格及决议的贯彻落实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计 31 条。

3. 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监事会的议事范围、临时会议、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计 18 条。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会议，包括：

- (1) 200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2) 2007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3) 200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4) 2007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5) 2008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6) 200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7) 2008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8) 2008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9) 200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10) 2009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11) 2009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12) 2009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会议，包括：

- (1) 200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 2007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3) 200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4) 200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5) 2008年2月24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6) 2008年3月28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7) 2008年3月31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8) 2008年5月28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9) 2008年6月28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10) 2008年8月18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11) 2008年9月2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12) 2008年10月25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13) 2008年12月22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14) 2009年1月23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15) 2009年3月20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16) 2009年4月27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17) 2009年7月9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18) 2009年7月20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 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了5次监事会会议，包括：

- (1) 2007年8月25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 2007年12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3) 2008年3月31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4) 2008年9月18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5) 2009年3月16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有关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与公司的关系
万峰	董事长	深圳市冠智达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万峰控制的公司
万里鹏	董事	无	无
郭冰	董事、总裁	无	无
郭勇	董事、副总裁	无	无
夏云	董事、副总裁	无	无
徐帅军	独立董事	DNV 集团大中国地区认证服务部总经理	无
陈英	独立董事	中国企业联合会副理事长 中国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常任理事 联合国“全球契约”理事会理事	无
田景亮	独立董事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授薪 合伙人	无
李延红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冠智达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万峰控制的公司
何树悠	职工监事、研发部主管	无	无
魏红	监事、职员	无	无
聂鹏翔	副总裁	无	无
王在彬	副总裁	无	无
魏屹	副总裁	无	无
钱峰	副总裁	无	无
陈砚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无	无
徐开兵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无	无

(二)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

程序选举产生，总裁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裁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 23 条列举的情形。

3. 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化情况

(1) 华测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一直由万里鹏担任。

(2) 2007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由万峰、万里鹏、郭冰、郭勇、夏云、聂鹏翔、徐帅军(独立董事)组成，任期自 2007 年 8 月 25 日至 2010 年 8 月 24 日，万峰担任公司董事长。

(3) 2007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鹏航为首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2008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徐鹏航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的职位，选举陈英、王琼为首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08年3月13日至2010年8月24日。

(5) 2008年7月18日，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琼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的职位，选举田景亮为首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2008年9月20日，发行人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聂鹏翔辞去董事的职位。

2. 监事变化情况

(1) 自2005年1月1日至华测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华测有限仅设一名监事，由郭勇担任；

(2) 2007年8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树悠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 2007年8月24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延红、魏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07年8月25日至2010年8月24日。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自2004年7月9日起，万峰担任华测有限副总裁；

(2) 自2004年8月8日起，郭冰一直担任华测有限总裁；

(3) 自2005年4月7日起，夏云担任华测有限副总裁；

(4) 自2006年7月11日起，徐开兵、王在彬、钱峰担任华测有限副总裁；

(5) 自2007年4月8日起，陈砚、魏屹、聂鹏翔担任华测有限副总裁；

(6) 2007年8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决定聘请郭冰为公司总裁,决定聘请郭勇、夏云、聂鹏翔、徐开兵、陈砚、魏屹、钱峰、王在彬为公司副总裁,决定聘请陈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2007年8月25日至2010年8月24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 根据以上核查,发行人在2007年8月24日之前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一直由万里鹏担任;2007年8月24日,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依照章程设立了董事会,原执行董事万里鹏仍担任公司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人数为8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

经核查,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除万里鹏外,新增加的5名非独立董事中,郭冰、郭勇自2004年7月起成为股东,万峰、聂鹏翔自2007年5月起成为股东。在上述新增董事中,万峰自2004年7月9日至华测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一直担任华测有限副总裁,华测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担任公司董事长;郭冰在近三年一直担任公司总裁职务;郭勇自2005年1月1日至华测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一直担任华测有限监事职务,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夏云和聂鹏翔在近三年一直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本所认为,虽然公司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董事人数有较大变化,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原执行董事仍然担任公司的董事,且新增加的非独立董事均为华测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公司担任主要管理职务的人员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五) 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三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发行人作出的陈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

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章程、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公司名称	税种、税率			
	企业所得税税率	营业税税率	教育附加费征收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发行人	20%	5%	3%	1%
深圳检测	20%	5%	3%	1%
北京华测	应纳税所得额 30 万元以下 20%,30 万元以上 25%	5%	3%	7%
苏州华测	25%	5%	3%	5%
广州华测	25%	5%	3%	7%
青岛华测	25%	5%	3%	7%
香港华测	1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发行人及深圳检测目前执行的 20%企业所得税暂定税率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其他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6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深国税南减免(2006)0030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鉴于华测有限是独立核算的新办企业,依据(94)财税字 00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同意华测有限“自生产经营之日起,第 1 年至第 2 年的经

营所得免征所得税”。因此华测有限 2004 年、2005 年未缴纳企业所得税。

(2) 2006 年度，华测有限(2006 年为注册于深圳特区的企业)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深国税宝西减免(2008)0010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鉴于发行人为生产性企业，根据深府〔1988〕第 232 号《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同意发行人“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2 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所得税”。据此，2007 年发行人减半按 7.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08 年发行人减半按 9%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的统一政策，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暂时适用 20%的企业所得税过渡税率。根据前述深国税宝西减免(2008)0010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2009 年发行人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按 10%的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

2. 深圳检测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于 200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深国税宝西减免(2006)0128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鉴于深圳检测是独立核算的新办咨询业、信息业、技术服务业企业，依据(94)财税字 00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同意深圳检测“200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因此深圳检测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未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的统一政策，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深圳检测暂时适用 20%的企业所得税过渡税率。因此，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检测实际按 20%的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

3. 经核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中,发行人享受的 2007 年按 7.5%的税率、2008 年按 9%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09 年按 10%的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以及深圳检测享受的 2008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09 年按 20%的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等优惠,其主要依据为深圳市地方的规章或政策,但本所律师并未查验到这些规章、政策有国家法律、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就发行人及深圳检测上述依据深圳市地方普遍适用的规章或政策享受税收优惠而可能导致的税款追缴风险,为避免对发行人小股东及本次发行后的公众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实际控制人万峰、万里鹏和其他主要股东郭冰、郭勇已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承诺,若日后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深圳检测补缴因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及少缴的企业所得税,则万峰、万里鹏、郭冰、郭勇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在发行人上市前发行人及深圳检测应补缴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深圳检测享受的前述部分税收优惠(包括发行人 2007 年按 7.5%的税率、2008 年按 9%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09 年按 10%的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以及深圳检测 2008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09 年按 20%的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是深圳市依据地方规章或政策给予深圳市企业普遍适用的优惠待遇,并非仅发行人和深圳检测独享,发行人和深圳检测经税务主管机关批准享受了有关税收优惠,其本身不存在过错。鉴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已经就发行人、深圳检测存在的税务风险向发行人作出承诺,因此,发行人、深圳检测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待遇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以下财政补贴:

年份	金额(元)	内容	依据
2009	2,000,000	苏州市相城区高科技项目启动扶持资金	
	300,000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资金	《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深宝府[2006]98号);《深圳市宝安区扶持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细则》(深宝府办〔2007〕100号)
2008	800,000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测试平台研发资金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测试平台管理办法(试行)》[深宝科联(2007)3号];《关于认定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宝安区公共测试平台的通知》[深宝科联(2007)8号]
	1,000,000	2007年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7)853号];《关于确认2007年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函》[财办建(2007)185号]
	475,000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研发资助资金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研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宝府(2005)91号];《关于“2000W射频激励扩散型冷却全金属板条波导CO ₂ 激光器”等项目科技研发资金安排的通知》[深宝科联(2008)3号]
	200,000	深圳市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资金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研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宝府(2005)91号];《关于“超低功耗计量仪表无线网络远程抄表系统”等项目科技研发资金安排的通知》[深宝科联(2008)5号]
	300,000	深圳市宝安区区长质量奖	《深圳市宝安区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深宝府办〔2008〕102号];《关于表彰第四届宝安区质量奖获奖单位的决定》[深宝府(2008)111号]
	200,000	深圳市科技贷款贴息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04)195号];《深圳市科技贷款贴息计划操作规程》[深府办〔2006〕129号];《关于下达2008年市科技研发资金科技贷款贴息项目和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信〔2008〕337号]
	100,000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奖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奖励办法》(深宝府办〔2007〕89号);《关于2005-2007年度深圳市宝安区

			区科技创新奖励的通报》(深宝府办〔2008〕45号)
2007	1,000,000	中央补助地方中小企业平台式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中央补助地方中小企业平台式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建(2004)317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07年度中央补助地方中小企业平台式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财建(2007)483号]
	550,000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04)195号];《深圳市技术标准研制资助管理办法》[深府(2004)18号];《关于下达2007年市科技研发资金技术标准研制计划和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信(2007)354号]
	2,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专项资金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04)195号];《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04)205号];《关于下达2007年市科技研发资金公共技术平台项目和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信(2007)362号]
	300,000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资金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办(2006)232号];《关于下达2007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贸工企字(2007)49号]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本所未查验到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苏州华测于2009年获得的200万元苏州市相城区高科技项目启动扶持资金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依据，但鉴于该政府补贴金额不大，本所认为其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依据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除前款所述情形外，上表所列其他政府补贴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等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开元信德于2009年7月20日出具的编号为开元信德深专审字(2009)第

063 号的《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局等环保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基地(华东检测基地)项目已于 2008 年 5 月 4 日取得了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苏相环建〔2008〕198 号的《关于对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 深圳桃花源检测基地项目已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深宝环批〔2008〕602284 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三) 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向公司核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编号：CNAS L1910)，公司符合 ISO/IEC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认可的有效期至 2010 年 1 月 27 日。

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向公司核发的《检查机构认可证书》(编号：CNAS IB0135)，公司符合 ISO/IEC17020：1998《各类检查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I01《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A 类的要求，认可的有效期至 2011 年 10 月 13 日。

(四) 根据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

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1. 苏州华测检测基地(华东检测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该项目(一期)计划在苏州市投资 10,995.35 万元，计划建成消费品测试中心、贸易保障类测试中心、工业品测试中心和生命科学测试中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目将由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苏州华测负责实施。

苏州华测检测基地项目目前已完成以下主要事项：

(1) 苏州华测已获得建设华东检测基地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位于苏州市渭塘镇凤凰泾村内，面积为 30,734.3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来源为出让，使用期限至 2057 年 3 月 9 日。苏州华测已就该土地使用权领取了相国用(2008)第 0008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 华东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获得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二)之第 1 项)

(3) 2008 年 5 月 13 日，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相发改投备〔2008〕76 号)，同意对苏州华测检测基地项目进行备案。

2. 桃花源检测基地(深圳)建设项目。

该项目计划在深圳市宝安区投资 9,409 万元，计划建成消费品测试中心、工业品测试中心、贸易保障类测试中心、研发中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目将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检测负责实施。

桃花源检测基地项目建设目前已完成以下主要事项：

(1) 深圳检测与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签订了《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深圳检测向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 C 栋孵化楼 1、3、4、6 层的房屋，租赁面积计 3,525.5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1 日。

(2) 桃花源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第(二)条第 2 项)

(3) 2008 年 7 月 7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桃花源检测基地项目备案的通知》(深发改〔2008〕1252 号)，同意对桃花源检测基地项目进行备案。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如不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额，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有剩余，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二)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亦不会引致公司发起人、股东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二节“未来发展与规划”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公司上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万峰、万里鹏、郭冰、郭勇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截止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主要股东(已包括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 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 经审阅, 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六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赖继红 赖继红

邹晓冬 邹晓冬

黄泽明 黄泽明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五日